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港南区 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

项目编号：GGZC2025-C3-030077-GXKJ

采 购 人：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

成交供应商：广西施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：GGZC2025-C3-030077-GXKJ
供应商（乙方）广西施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：GGZC2025-C3-030077-GXKJ
签订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 签订时间：2025年9月4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服务项目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承担港南区 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工作，

项号	标项名称	品牌、生产厂家及技术指标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 ②	单项合价 (元) ③=①×②	备注
1	购买配方肥	品牌：施尔丰 生产厂家：广西施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氮磷钾总含量≥40%，配比 N-P-K：18-7-15； 中微量元素含量：ZNC 螯合型，SiO2≥0.5%	吨	167	3400	567800.00	规格：25kg/包，共计 6680 包。枸溶性磷
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<u>伍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</u> （小写：¥ <u>567800.00</u> ）。							

2、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、所涉及的工具、劳务、人工费、交通、保险、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、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。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第二条 服务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贵港南区 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。

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。

在服务期间，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、违纪行为。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著作权或其他权利。

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。

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计划、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付时间及地点：采购人指定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，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。

4、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，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，方为验收合格。

5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五条 服务、质量保证期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售后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

1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本项目无预付款，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。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，成交人开具 100% 的完税发票给采购人。

第七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。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。

2. 成果提交后，如有修改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，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，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甲方应予以补偿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- 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2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磋商采购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；
- 3、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。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：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4日	乙方（章）：广西施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
单位地址：贵港市港南区公正街2号	单位地址：贵港市覃塘区国道209线3128KM至3129KM（覃塘甘化公司大门对面东侧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:	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: 张波
电话:	电话: 13737558229
电子邮箱:	电子邮箱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西江农场支行
账号:	账号: 901112010101443860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

1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投 标 人： 广西施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贵港市覃塘区国道 209 线 3128KM 至 3129KM（覃塘
甘化公司大门对面东侧）

姓 名： 张波 性 别： 男

年 龄： 40 职 务： 总经理

身份证号码： 450922198506091219

系 广西施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西施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4 日

附：法人身份证



2、产品技术参数

一、技术指标要求：

氮磷钾总含量 $\geq 40\%$ ，配比 N-P-K：18-7-15；

中微量元素含量：ZNC 螯合型， $\text{SiO}_2 \geq 0.5\%$

产品符合国家标准：GB/T 15063-2020。

二、主要原料要求：

1. 氮主要来源于尿素、硫酸铵、氯化铵；
2. 磷来源于钙镁磷肥、磷酸一铵；
3. 钾来源于氯化钾，要求使用俄罗斯红钾；

三、原料执行标准：

1. 尿素质量标准 GB/T 2440-2017；
2. 氯化铵质量标准 GB/T2946-2018
3. 磷酸一铵质量标准 GB10205-2009；
4. 钾肥质量标准 GB6549-2011；
5. 钙镁磷肥质量标准 GB/T20412-2021；
6. 硅的质量标准 NY/T 797-2004

四、包装标准及包装印刷

1. 包装的材料为：肥料外包装袋为用覆膜编织袋或塑料编织袋衬聚乙烯内袋包装；
2. 所有包装材料均由中标人提供，并保证在正常运输的情况下不破损，内含防潮袋。
3. 每袋内外包装中间注明生产日期、批号等合格证。
4. 外包装：采用 25kg/袋包装，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50800579441672B (1-1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，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重
要信息。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名称	广西施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注册资本	贰佰万圆整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	2011年08月17日
法定代表人	张波	营业期限	2011年08月17日至2031年08月17日
经营范围	肥料制造、销售；新型肥料技术研发及推广；农副产品销售；植物保护服务的技术咨询及推广；复配农药（除危险化学品和禁止农药）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		
住所	南宁市覃塘区国道209线3128KM至3129KM（覃塘甘化公司大门对面东侧）		



登记机关

2020 04 10
年 月 日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0日通过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